

# 土建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实验项目 经费管理细则

为了规范大学生创新训练/实验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鼓励取得较高水平成果，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实验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 一、项目经费资助额度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实验项目经费1万元，包括国家补助经费和配套经费。根据本院经费来源情况和学校要求，学院对各级项目的经费资助最高限额如下：

国家级项目：20000元

北京市级项目：10000元

校级及院级项目：4000元

对于依托于科研项目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实验项目，应从科研项目中配套部分经费，以弥补学生研究经费的不足，该部分配套经费可从科研项目经费中直接支出，并列入创新训练/实验项目预算。

## 二、学院资助经费来源

以上限额内的学院经费来源为教务处划拨的国家和北京市专项经费、学校配套经费和国家、北京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补助的专项经费。

## 三、经费资助程序

大学生创新训练/实验项目经费采用随着项目级别滚动资助的办法，直至各级项目资助限额。

### 1、启动经费

申请项目经院级评审通过，即作为校院级项目立项，按照校院级项目限额标准每项目资助4000元作为启动经费；

### 2、滚动追加资助经费

(1) 经学校评审通过，确定为国家级或北京市级项目时，资助经费提高到5000元；

(2) 项目中期检查后，根据评定成绩调整项目的级别。保持或调整为北京市级及以上级别的项目，资助经费限额提高到8000元；中期检查成绩为“优秀”的项目，资助经费提高到北京市级项目限额标准10000元。

(4) 中期检查以后项目级别一般不再进行调整，北京市和国家级项目的剩余资助额度一般在结题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予以确认。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国内检索及以上级别的同领域学术刊物（以科技处的名单为准）的论文的版面费、知识产权费可以随时报销，校级和院级项目

的上述版面费以及所有级别项目的知识产权费不受资助额度限制。

### 3、结题结算

项目按时完成后，进行结题验收和成绩评定，根据成绩评定结果，确认最终经费额度：

(1) 验收成绩为“优秀”的国家级项目，资助经费可按最高限额确定；成绩为“良好”的国家级项目，资助限额为 15000 元。

(2) 通过验收的北京市级项目，资助限额为 10000 元。

### 四、经费使用

1、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检测费、材料费、资料费、调研费、实验费、跨校选课费、会议费、版面费、知识产权费等开支；

2、项目经费采用报销制，经指导教师和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持项目经费本到计财处报销。项目阶段检查和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未按期完成或验收不通过者，所留经费不予报销。

3、项目经费可用于学生发表论文或其他成果，成果发表时须注明“北京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资助”。

4、项目阶段检查和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5、学生以大学生创新训练/实验项目为基础参加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展览等的费用可单独申请，不受上述资助限额限制。

该办法从 2013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实验项目起开始执行。